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茶米茶(香港)訂立框架合作協議，以於本集團餐廳出售茶飲及茶食，據此，(i)茶米茶(香港)同意向本集團出售茶飲及茶食的食材及提供相關經營支持，主要為(a)茶飲及茶食的配方以及現場製作茶飲及茶食的獨家技術；(b)開發全新茶飲及茶食產品的建議；及(c)有關於餐廳的運作流程的員工培訓；及(ii)本公司同意與茶米茶(香港)分享來自於本集團餐廳出售茶飲及茶食的收益的5%。框架合作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續關連交易將須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賀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茶米茶(香港)由賀先生持有100%股權，因此為賀先生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與茶米茶(香港)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項下多項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僅須遵守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茶米茶(香港)訂立框架合作協議，以於本集團餐廳出售茶飲及茶食，據此，(i)茶米茶(香港)同意向本集團出售茶飲及茶食的食材及提供相關經營支持；及(ii)本公司同意與茶米茶(香港)分享來自於本集團餐廳出售茶飲及茶食的收益的5%，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框架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框架合作協議

框架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框架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茶米茶(香港)。

期限 框架合作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i)茶米茶(香港)同意向本集團出售茶飲及茶食的食材及提供相關經營支持(「**購買食材**」)，主要為(a)茶飲及茶食的配方以及現場製作茶飲及茶食的獨家技術；(b)開發全新茶飲及茶食產品的建議；及(c)有關於餐廳的運作流程的員工培訓；及(ii)本公司同意與茶米茶(香港)分享來自於本集團餐廳出售茶飲及茶食的收益的5%(「**收益分成**」)。

框架合作協議項下並無規定將提供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食材的數量，惟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單獨採購訂單於每日予以釐定及協定。

於框架合作協議的當前期限內，本集團可於每日就食材的數量及交貨時間表於茶米茶集團的訂單系統發出單獨採購訂單。

定價條款

(i) 購買食材

食材的售價應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及按最低市場價格(基於(i)過往採購價、(ii)採購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與採購食材有關的已產生行政開支)；及(iii)相若公司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食材的市場價格)予以釐定。

(ii) 收益分成

作為茶米茶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相關經營支持(主要為(a)茶飲及茶食的配方以及現場製作茶飲及茶食的獨家技術；(b)開發全新茶飲及茶食產品的建議；及(c)有關於餐廳的運作流程的員工培訓)的代價，本公司須向茶米茶(香港)支付來自出售茶飲及茶食的收益的5%。收益分成應根據本集團將向茶米茶集團提供的月度銷售報告載列的銷售茶飲及茶食產生的收益計算得出。

收益分成金額乃經參考若干其他行業參與者類似合作的收益分成安排後釐定。

支付條款 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應付費用每兩個月支付一次，應於結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茶米茶(香港)應於收到相關付款起五日內向本公司提供收據。

彌償條款 茶米茶(香港)負責茶飲及茶食的質控，並會就茶飲及茶食品質問題所產生的一切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使本公司免受其害，除非有關品質問題經證實乃由於本集團餐廳僱員疏忽所致。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建議，以下乃為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設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i) 購買食材	22,470,000	115,400,000
(ii) 收益分成	<u>4,320,000</u>	<u>22,200,000</u>
總計	<u>26,790,000</u>	<u>137,600,000</u>

(i) 購買食材

有關出售及購買食材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估計得出：

- (a) 茶飲及茶食的估計銷量，其主要基於茶飲及茶食於本集團餐廳的估計市場需求，對此本公司已計及茶飲及茶食於本集團餐廳的潛在季節性銷售及本集團的擴張餐廳網絡計劃；及
- (b) 原材料成本，其乃基於本集團及茶米茶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的過往採購成本而釐定。

(ii) 收益分成

有關收益分成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估計得出：

- (a) 茶飲及茶食的估計銷量，其主要基於茶飲及茶食於本集團餐廳的估計市場需求，對此本公司已計及茶飲及茶食於本集團餐廳的潛在季節性銷售及本集團的擴張餐廳網絡計劃；及
- (b) 售予客戶的類似茶飲及茶食的當前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於其餐廳出售的有關茶飲及茶食或類似產品的過往價格。

訂立框架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休閒餐廳經營商，主要專注於提供吧台式火鍋餐飲及為顧客提供休閒用餐體驗。於二零一六年，有見茶飲及茶食業務的市場潛力，本集團開始於旗下的湊湊及呷哺呷哺2.0餐廳推出此類產品。於本集團旗下部分餐廳試營的茶飲及茶食業務不可或缺的獨家配方及營運技術乃由控股股東賀先生研發，並由其自有財務及其他資源撥付所需資金。最初賀先生同意免費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配方及營運技術，並達成共識將於日後進一步協定經濟補償。

有見本集團旗下餐廳的茶飲及茶食業務銷售一路攀升，本集團決定將茶飲及茶食正式列入菜單餐品，並於旗下更多餐廳推出茶飲及茶食服務。為確保取得獨家配方及營運技術，本集團決定將有關合作正式確定下來，以擴展其茶飲及茶食業務。除茶米茶(香港)外，本集團亦邀請茶飲及茶食行業的其他營運商參與茶飲及茶食採購競標。於評標過程中，本集團考慮多重因素，包括(i)所提供的條款，包括配方分享、付費時間表及質控責任；(ii)產品組合；(iii)食材來源；及(iv)品牌及市場地位。本集團最終認為茶米茶(香港)所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最為優惠，且茶米茶(香港)更能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簽訂框架合作協議後，隨著旗下更多餐廳開始推出茶飲及茶食，本集團預期旗下餐廳的茶飲及茶食銷售將會持續增長。於本集團旗下餐廳推出茶飲及茶食服務，不僅可為餐廳提供的火鍋飲食作出補充，還可增加非高峰時段的餐廳人流。於簽訂框架合作協議後，本集團計劃結合茶飲及茶食業務制定配套菜單，並於旗下餐廳在早餐、午餐及茶點時間供應，以擴充收益來源及提升餐廳利用率。此外，經考慮茶米茶集團的現有供應商網絡及營運流程，本集團授權茶米茶集團進行食材甄選及採購，從而精簡其業務營運，並確保上佳食材品質，亦可期從中受惠。

框架合作協議乃按公平原則訂立。於評估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是否不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遜色時，董事將框架合作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同業公司就類似交易所訂立的其他類似協議進行比較。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框架合作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賀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由於其持有茶米茶(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股權，其於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賀先生之配偶，亦於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賀先生及陳女士已就框架合作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賀先生及陳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及須就框架合作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賀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茶米茶(香港)由賀先生持有100%股權，因此為賀先生的聯繫人，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僅須遵守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休閒餐廳經營商，主要專注於提供吧台式火鍋餐飲及為客戶提供休閒用餐體驗。

茶米茶(香港)

茶米茶(香港)由賀先生持有100%股權，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茶米茶(香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茶米茶集團。茶米茶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茶飲及茶食商舖、甄選及採購茶飲及茶食產品食材，以及創新開發茶飲及茶食產品獨家配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述於本公告內「框架合作協議」一段中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茶米茶(香港)就本集團向茶米茶集團購買食材以及以茶米茶集團提供的獨家配方及技術為代價的利潤分成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框架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食材」	指	生產茶飲及茶食所需的食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賀先生」	指	賀光啓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女士」	指	陳素英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賀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茶飲及茶食」	指	本集團餐廳現正出售及／或預計將出售的茶飲及茶食產品
「茶米茶集團」	指	茶米茶(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茶米茶(香港)」	指	茶米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光啓

中國，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光啓先生及趙怡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素英女士及張弛先生(李潔女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慧雲女士、韓炳祖先生及張詩敏女士。